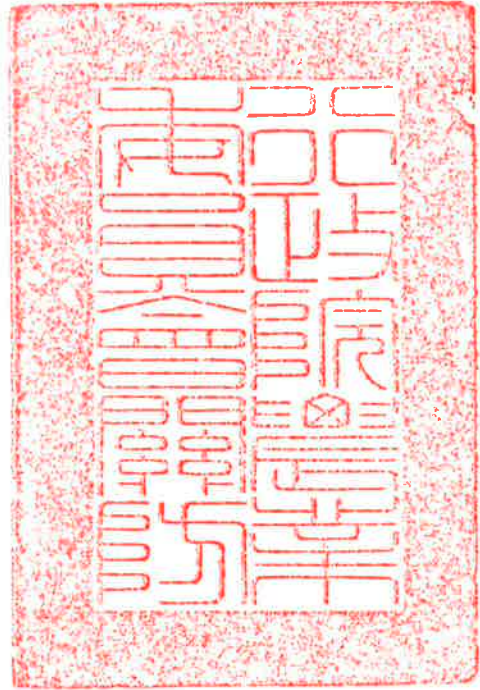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71857615號



修正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第四條

主任委員林聰賢